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3] 13 号

关于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大岭铅锌矿 33万吨/年开采工程环评的批复

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批复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大岭铅锌矿33万吨/年开采工程环评的请示》和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大岭铅锌矿33万吨/年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总投资1745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在衡阳市祁东县乌江镇冲岭村扩建铅锌矿33万吨/年开采工程，其中(1)主斜井及其工业广场：位于矿区的中部偏西，(2)废石转运堆场：位于采场西南面约550m处；本项目现有的采矿许可证范围由23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2.0556km²，新增用地约27000m²，工程性质为矿山改扩建工程，主要对乌江大岭铅锌矿地下开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并扩建，使矿山开采规模由目前的3万t/a提高至33万t/a。项目地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采矿主斜井及地面工业场地（含原矿转运堆场和废石转运堆场建设）、南风井及地面工业场地、全尾砂胶结充填站，以及新增的生产消防高位水池、在现有选厂增加的尾矿输送泵房、在现有污水处理站附近增加的泵房、在现有办公生活区附近增加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地面硬化、建材运输装卸、堆放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废钢筋和钢板、废包装物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井下通风废气，食堂油烟，尾砂充填粉尘、原矿转运堆

场和废石转运堆场粉尘。井下通风废气具体防尘措施：① 合理布置炮眼，控制矿岩的块度，尽量避免和减少二次破碎；② 井下采用喷雾洒水降尘、湿式凿岩；③ 强化井下通风系统，避免含尘污风进入井下作业场所；④ 爆破作业不仅是产尘最集中而且是产生有害气体最集中的生产工序，且其产生的粉尘细微，自然沉降速度慢，因此，在加强通风的同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A、用喷雾降尘；B、采用水幕拦截降尘，水幕应遮断巷道的整个过风断面，并迎向爆破后的烟尘流喷射；C、采用水封爆破；⑤ 尽可能采用密封型设备，并设置通风除尘设置；⑥ 在产尘量较大的工作地点，岗位操作工人应配备个体防护措施，如防尘口罩、防尘工作服和防尘工作帽等。尾砂充填粉尘、原矿转运堆场和废石转运堆场粉尘采取四周喷雾洒水等防尘措施。食堂油烟采用中型油烟净化器处理。

3、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废水主要生活废水和井下废水。井下废水（共 $9354\text{m}^3/\text{d}$ ）经井下水仓（容积共约 1500m^3 ）澄清后，然后通过井下接力式排水（-440m 中段水泵房→-350m 中段水泵房→-190m 中段水泵房→-30m 中段水泵房），最后统一抽排至北风井水沟，自流进入北风井口下游的矿山井下废水处理站（氢氧化法沉淀法，处理能力为 $12000\text{t}/\text{d}$ ）进一步处理后，有 $500\text{m}^3/\text{d}$ 返回至采矿生产水池作为采矿生产用水，有



600m³/d 进入选矿厂高位水池作为选矿生产用水，有 244m³/d 消耗于井下尾砂胶结充填中，剩余 8010m³/d 井下废水的水质需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中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污沟排入红卫水库。生活污水经沉淀、隔油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水，或外排红卫水库。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再经厂区设置绿化带自然衰减后，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固废主要为采矿废石、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石大部分用于井下充填，运出地表的废石在废石转运堆场暂存后通过汽车运出用于修路或作建材等；废水处理站污泥送往当地冶炼厂处置；生活垃圾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加强“以新带老”措施。(1)选矿厂的原矿堆坪地面进行硬化；(2)完善废石场周边的撒洪沟，将外来雨水全部引出废石场外；(3)在工业广场下游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27.02t/a、氨氮 2.34t/a、铅 0.146t/a、砷 0.002t/a、镉 0.0234t/a 和汞

0.000292t/a；现有总量指标为： COD_{Cr} 14.22 t/a、氨氮2.13t/a、铅0.876t/a、砷0.5256t/a、镉0.0876t/a和汞0.05256t/a，需另外申请： COD_{Cr} 12.80t/a、氨氮0.21t/a。

五、本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和监控，将风险事故率降至最低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七、构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3年6月7日